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日表示，如果立法院通過倒閣案，立法院亦經總統宣告解散，則該會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且新選出之立法委員「任期應重新起算」，故應為適用新選舉區、新應選名額與新任期之第七屆立法委員，而非舊制之第六屆立法委員。

關於報載指出，一旦國親倒閣，解散國會是總統選擇之一，惟國會重新改選應依新制或舊制存有爭議，新選出之立委似仍為第六屆，而非適用新制的第七屆一節，對此中選會 2 日特予以澄清說明。

中選會強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 10 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 10 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依上開條文意旨，如立法院一旦通過倒閣案，立法院亦經總統宣告解散，則中選會應依憲法規定，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由於新選出之立法委員任期應重新起算，故應為適用新選舉區、新應選名額與新任期之第七屆立法委員，而非舊制之第六屆立法委員。

中選會表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雖規定中選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前發布新劃分之選舉區，惟因解散立法院所舉行之立法委員選舉，既係依憲法而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中選會應於憲法規定之 60 日內，加速完成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及公告，並循以辦理選舉。